

证券代码：874150

证券简称：佛光发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雷红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雷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雷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雷红红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钧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；弃权 0 股，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瑞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瑞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瑞智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望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汪望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汪望勤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肖建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吴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吴磊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建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渠道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授信额度及品种最终以银行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对象、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；弃权 0 股，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雷红红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钧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瑞智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汪望勤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肖建军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磊	监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建伟	监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